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2018 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葛蕴珊、羊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持续低迷，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22.51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36%，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11.2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8%。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2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